

##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独立意见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以下简称“本次变更”）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根据客观情况的变化和自身长远发展战略的需要，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未实质性地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本次变更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及部分消费电子领域客户的特殊需求而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募投项目总体建设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的综合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是一种必要的、可行的调整。

（二）公司本次变更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从内容和程序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14年3月13日